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公司因经营需要而发生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 **（二）制定原则**

制定本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三）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

事的意见，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综合分析后提出预案。

##### 2、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

#####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现金充裕，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整体情况拟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五）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且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以完成重要事项的有效表决，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 **六、其他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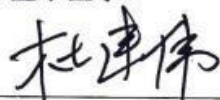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不存在计未弥补亏损。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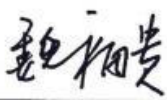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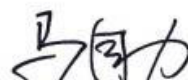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杜建伟



魏福贵



马自力



李莹



史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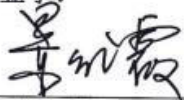


刘殿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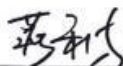


李曙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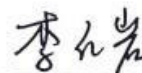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景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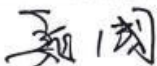


燕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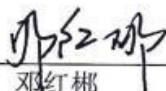


李红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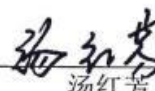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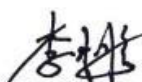
邓红彬



汤红芳



王鹏



李鹏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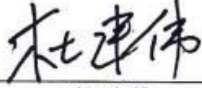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5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杜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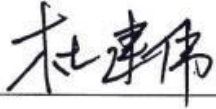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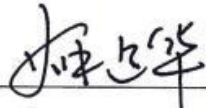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杜建伟



姚建华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颜红亮      
颜红亮

保荐代表人：     武科亮      
武科亮

    陈军勇      
陈军勇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李昭欣

董事长：   
营明军



##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凤娟  
吴凤娟

经办律师： 张妍妍  
张妍妍

王云鹏  
王云鹏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签章）



## 七、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专项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变利



刘方微



王静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5日

## 八、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